

SGS

食品實驗室-高雄
FOOD LAB-KAOHSIUNG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Page: 1 of 9

報告編號： AVA24101338
報告日期： 2024/01/11



產品名稱： 杏仁果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1/05
測試日期： 2024/01/05
委託測試項目： 農藥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1. ①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5)
測試方法2. ② 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MOHWP0054.04)
測試結果： 本樣品檢測如附錄所列之410項農藥 &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詳附錄)，均未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結果若大於定量極限則匯整上表中，若低於定量極限則以 "未檢出" 表示，本次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備註 "*" 處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410項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4100799)，②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吳偉銘

吳偉銘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